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取得方式
云宝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金融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互联网信息	45.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百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互联网信息		一卡易持股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一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互联网信息		一卡易持股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的净利润370,934,191.02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26.95%。报告期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
1、智能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金融IC卡产品销售力度,入围商业银行数量进一步增加,发卡量同比增长,但是由于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产品盈利水平同比下滑。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品市场营销工作,实现发卡量的持续增长;并且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两个维度持续降低成本,确保稳定金融IC卡产品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行业IC卡市场开拓力度,在卫生健康卡,社保卡,市民卡,交通卡,电子营业执照等行业IC卡入围项目数量进一步增加,发卡规模及收入水平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三大运营商和虚拟运营商市场营销力度,有效控制SIM卡生产成本,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创新和空中发卡解决方案,提高卡片销量,确保国内通信市场主流供应商地位。

1、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年5月13日,公司将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6月3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6月5日,公司公告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朱江声先生委托董事曹志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东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王晓瑞女士、孙丽娟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066.18万元,较上年增长17.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394.34万元,较上年增长27.98%。

该报告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6年度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221,400万元(不含税),净利润40,600万元,较2015年分别增长21.59%和9.40%。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方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367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934,191.02元,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7,394,340.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7,586,941.46元,减去2015年度实施的现金分红对股东的分配71,320,0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9,806,792.08元。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份注销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0,000 股,实施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最大不超过713,544,000股。

因此,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分配方案,共计分配不超过71,354,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该方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4、5号》、《公司章程》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注销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5年11月4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并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时间要求开始执行新的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14年修订或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修订或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配套解释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相关报表科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其他应付款(元)	42,188,160.00
库存股(元)	42,188,16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各报告期的资产总额、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配套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原文	修订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3,200,00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3,504,00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共计713,200,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共计713,504,000股。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17日在丹阳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报告和议案,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3日下午1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订的2015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相关人员的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计算结果准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2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概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Mobileye Vision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Mobileye")于2016年4月23日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同意在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自动驾驶和车联网领域进行战略合作。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Mobileye Vision Technologies Ltd.

住所:13 Hartom St., P.O.B 45157, Har Hotzvim, Jerusalem

注册号:51-270043-6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18号

Mobileye Vision Technologies Ltd. 为Mobileye N.V.下属公司。Mobileye N.V.为纽交所上市公司(NYSE:MBLY),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和自动驾驶领域的科技公司,其产品可以有效地减少并防止碰撞的发生,并在软件算法、系统芯片方面具备顶尖的核心技术,为广泛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Mobileye的客户涵盖整车厂(OEM)、系统供应商、保险公司、租赁公司、车队管理公司以及消费用户。其研发的ADAS系统在整车厂的市场占有率在90%以上,在汽车后装市场也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

Mobileye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Mobileye Vision Technologies Ltd.("Mobileye")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得润电子")于2016年4月23日签署《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一)协议背景

基于对于广阔发展前景和巨大市场机遇的判断,双方愿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且协同发展。

(二)合作的范围

双方愿意最大化各自的优势并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进行战略协同、商业合作、以促进双方在以下领域的业务:

1. 共同在中国开发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自动驾驶和车联网领域的产品和市场,并就该领域进行分阶段拓展:

(1)第一阶段:开拓ADAS在各个行业的应用;

(2)第二阶段:智能交通领域的合作;

(3)第三阶段:共同探索大数据应用开发的机会,如利用Mobileye的REM技术为未来自动驾驶提供地图服务。

2. 在需要的情况下,基于Mobileye现有的产品和平台共同为中国市场定制开发系列产品。

3. 双方就共同市场活动、销售Mobileye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三)保密

双方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及其他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法院或其他适格主管部门的要求披露本协议的存在及双方正在就达成具体协议进行洽谈,除此以外,仍需就双方已签署的保密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非约束性

本协议的目的是表达双方对于战略合作形成共同理解之初步及非约束性声明,除"适用法规及管辖"及"保密"以外,在明确的和/或单独的协议签订前,不产生、暗示或推定任何在双方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Mobileye为全球知名科技公司,公司与其达成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双方在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车联网、智慧城市、自动驾驶等领域的业务合作,并通过引进其先进技术及产品,结合公司在国内的市场渠道及供应链能力,进行优势互补与协同发展,推动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与资源共享,促进公司在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车联网、智慧城市、自动驾驶等领域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

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6-18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 号)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单建明、鲍凤娇、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1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09,6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9,909,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51,894.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257,705.30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年 4月13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1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4月25日,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801014000447554,截止2016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389,909,600.00元。该专户存储的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付相关中介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存放期限为自2016年4月15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因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划监管账户中的资金或监管资金出现任何纠纷,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锋、苗本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387,257,705.30元)的5%之间确定),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浙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100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